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一般行政  一、行政管理  (一)事務管理  1.財產管理  2.車輛管理  3.物品採購及管理  (二)文書及檔案處理  (三)業務資訊化管理  (四)環境管理  二、業務管理  (一)會計業務  1.編製年度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2.加強內部審核  3.有效執行預算  4.兼辦公務統計  (二)人事業務  1.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2.加強平時考核  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4.貫徹退休政策  5.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三)政風業務  1.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2.貪瀆預防  3.受理財產申報  4.查處貪瀆不法  5.公務機密維護  6.機關安全維護  (四)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五)召開人權委員會議  **貳、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二)人民團體補助    二、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二)社區福利服務  (三)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  (一)基金會輔導  (二)辦理基金會知能研習  四、合作社發展輔導  (一)合作社輔導  (二)辦理合作教育  五、元旦暨國慶活動籌辦  六、加強勸募運動管理  **參、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  一、脫貧自立計畫  二、低收入戶照顧  三、中低收入戶照顧  四、低收入戶乘車船補助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療補助  六、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七、以工代賑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九、急難救助  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十一、災害救助  十二、街友安置  十三、開辦實物銀行  十四、社會救助金專戶捐款運用  十五、市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肆、福利服務-社會福利措施**  一、老人福利服務  (一)辦理老人文康休閒服務  (二)辦理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三)辦理老人進修服務  (四)老人乘車、船 及捷運補助  (四)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老人休閒文康活動  (六)辦理銀髮族市民農園  (七)推動高齡人力資源開發  (八)辦理老人住宅服務  (九)老人安養護服務  (十)辦理中低收入老人生活津貼  (十一)辦理補助中低收入老人特別照顧津貼  (十二)加強獨居老人之照顧  (十三)辦理老人保護服務  (十四)辦理關懷失智老人服務  (十五)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十六)輔導私立老人福利機構提昇服務    (十七)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二、兒童及少年福利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年保護工作  (二)失依兒童及少年安置收容業務  (三)兒童及少年寄養服務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五)辦理生育津貼  (六)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八)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費用補助  (九)推展兒童、少年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十)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十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十二)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十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十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與教育補助  (十五)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十六)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十七)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十八)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十九)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二十)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  三、身心障礙福利服務  (一)辦理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二)辦理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三)設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四)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五)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六)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七)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八)辦理身心障礙福利服務活動  (九)辦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十)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十一)辦理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十二)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身心障礙手冊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十四)辦理身心障礙者臨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十五)辦理身心障礙者個案管理服務  (十六)辦理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十七)辦理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十八)辦理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十九)辦理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二十)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二十一)辦理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二十二)辦理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二十三)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二十四)辦理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二十五)居家身心障礙輔具用電優惠  (二十六)推廣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二十七)擴充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  (二十八)辦理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二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三十)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四、婦女福利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女福利服務  (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三)辦理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伍、社會工作**  一、推行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二)研究發展  **拾、社會保險**  一、全民健康社會保險補助  (一)老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二)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四)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五)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二、身心障礙現金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三、國民年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 1.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以電子化管理。  2.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  3.更換新版財產標籤，以利管理。  1.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  2.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  3.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電動車等車輛。  1.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  3.107年度辦理工程採購6件、財物採購6件、勞務採購83件，共計95件。  1.辦理社會局文書處理與檔案應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增進新進同仁對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之瞭解，合計5場次、144人參訓。  2.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107年度比率為61.4%；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99.99%。  3.密件計1,363件，解密完成者1,053件，封存者計310件。  4.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週定期催查公文歸檔。107年度應歸檔數量為104,945件，歸檔達99.94%；檔案檢調計1,376件，機關內部借調1,320件，機關間借調6件，民眾申請應用50件。  1.於CBASE系統統計分析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報表。  2.持續推動與民政及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發領補助款。  3.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4.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專家諮詢系統：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民眾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離民眾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社會局最新消息供民眾查詢。  5.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  1.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107年2月12日、6月25日、11月29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  2.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3.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107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6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  1.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  2.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  1.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  2.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  1.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  2.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  3.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  4.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現職人員任免遷調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計有72人。另積極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15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各級主管對屬員每4個月平時考核紀錄1次，並核定獎懲達739人次，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並落實社會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1.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或人發中心所辦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並自辦12次在職訓練及講座，合計學習人次3,730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57.7小時，另加強同仁數位學習的主動性，計學習人次3,635人次，每人平均數位學習時數12.01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2.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107年度計有3人。  嚴格管制並確實執行社會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107年度計辦理自願退休案2人、命令退休1人，共計3人。  對於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同仁權益。  1.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院「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規定，並辦理「圖利與便民」及新進人員法紀宣導教育計14場次，受理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3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  2.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及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計3場次；另每月運用社會局暨所屬機關、14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既有宣導社會福利短片之電視設備或跑馬燈協助播放廉政宣導短片或標語，有效提升民眾廉潔反貪觀念。  召開廉政會報計2次，提列專案報告7案及提案9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  辦理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4人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1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受理機關首長、議員、其他機關、上級機關、審計單位交查交辦及自行受理民眾檢舉等計13件，經查察後依個案情節予以業務導正建議、預警作為、檢討行政責任、澄清結案、函請司法機關參偵。  舉辦資訊安全專題講習1場次；實施公務機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共計2案次；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理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36場次；藉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資訊安全觀念，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1.辦理「107年度職場安全預防措施檢核」，除請各單位就優點事項及已當場改進事項賡續辦理外，並提出3點建議改進事項請各單位確實改善，以共同落實職場安全預防措施，提供同仁安全職場工作環境。  2.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2次，提列報告案9案、提案4案、臨時議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  3.執行首長安全維護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共計20案次；協助本局各類重要活動安全維護事宜11案次；訂定社會局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措施2案；實施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2案次；協助機關辦理人身安全講習共計10場次；另，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共計40場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1.研訂108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  2.彙編106年下半年度、107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10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追蹤管制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事項。  4.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  5.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  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107年分別於5月18日及11月9日召開第5屆第1次及第2次會議。  1.107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團體數計4,303個，其中107年度新成立190個社團，輔導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2.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  (1)辦理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107年8月7日辦理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活動邀請200位工商團體、國際性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等社團理事長參與，安排專題演講「公私齊力 共融無限」─談全齡通用之健康取向、談無障礙共融環境推動，透過活動參與，以促進非營利組織探究身心障礙團體屬性，並進一步了解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推動情形。另安排社團理事長前往107年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身障自立服務及創作、「棧貳庫」及旗福一號-棧貳庫往返旗津渡輪航線實地參訪，促使社團更能了解市政推動之理念與價值，並對市政作為之認同、宣導與運用。  (2)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107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共辦理3場次，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稅務相關課程、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共計480人參加。  3.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各人民團體召開大會次數約2,959場次。  1.補助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2.107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計補助180個團體、補助經費2,707,175元。  1.至107年12月底止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736個，其中107年度新成立5個社區發展協會，輔導社區會務、財務健全運作。  2.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執行方案成效包含：  (1)社區培力育成與社會福利服務推展：  A.起步型社區開發與擾動：  辦理社區福利需求面面觀，區分為會議組進行，包含甲仙區大田社區、大寮區中庄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楠梓區大昌社區、燕巢區鳳雄社區、岡山區公所（大後協社區）、新興區德生社區，共計7個；另問卷組進行，包含茄萣區嘉賜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鳳山區205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苓雅區奏捷社區、前鎮區興邦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及梓官茄苳社區，共計10個。  B.啟動社區動能及社區發展技能：  107年度「社區技能學堂」課程，依階段性的適能適才培力規劃，期待以通識課程及議題工作坊扎根社區，透過深耕在地文化創造社區新生，落實人文關懷建立福利社區，將培力區域分做四大區：都會區、大鳳山、大旗山、大岡山，鼓勵社區人力走出自家社區參與課程，也增加與其他社區交流的機會，共18堂課、共54小時、807人次。  C.擴充社福基地：  共輔導左營區廍南、橋頭區東林、橋頭區新莊、岡山區協榮、鳳山區新海光、前鎮區興邦、前鎮區幸福興東、旗山區中正、旗山區東平、美濃區吉東、美濃吉和等11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區域協力發展與網絡建構：  A.培植區公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能量：  辦理「社區經營不設限-我和我的超級夥伴」邀請湖內區公所分享區公所團隊職務間的互動密切關係，透過分工合作的堅強團隊，在社區發展工作這一區塊的業務執行起來更加有力道，不僅連續兩年區域內小旗艦的計畫執行，發展各社區不同的特色，更引入多方的資源進入社區。另外辦理「一枝草一點露-我的社區經驗分享」，邀請大寮區公所及燕巢區公所，分享公所如何陪伴與共同培力累積社區能量的發揮，透過師資庫的互助合作，也分享如何公私協力去面對社區工作選拔、資源連結以及如何挖掘社區特色等，紮實的社區經營經驗分享，藉此讓其他區公所可以學習並交流，對於提升區公所業務同仁的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有所助益。  B.區域能量整合與互助：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域結盟及區域發展方案，計有旗山區-圓來好幸福聯合發展活動計畫，結合6個社區共同辦理；湖內區-「文」心「賢」哲.齊心湖內計畫，結合4個社區共同辦理；永安區-永現希望安新奇蹟，結合8個社區共同辦理；彌陀區-「彌現風采，幸福源陀」，結合4個社區共同辦理；苓雅區-新『苓』時代~打造『幸福能量』模範社區，結合3個社區共同辦理；岡山區-107年度志工社福長照能力結盟計畫，結合岡山區所轄社區共同辦理；梓官區-「梓」想「官」心您-1917依舊在一起，結合8個社區共同辦理；茂林區-因區域發展限制，與區公所共同協力輔導所轄3個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公所嘗試開展議題，並帶領社區幹部一同探討社區的問題並給予建議，藉此形成社區發展協力與區域聯繫會報的機制。  C.整合型社區方案研擬與執行：  透過提案工作坊，輔導阿蓮區公所整合所轄阿蓮社區、復安社區、石安社區、中路社區、峰山社區、南蓮社區、崙港社區、崗山社區等8個社區，並以阿蓮社區為領航社區，提案申請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旗艦型計畫。  (3)世代融合發展方案：  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爭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新住民、銀髮族及兒童跨世代融合方案等超過10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4)創新方案發展及資源媒合：  A.「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經營與運作：  每季至少辦理一次團隊會議，藉由定期的共同會議讓師資互相交流與學習以外，帶領師資團隊進行外展服務反思，遇到問題隨時於網路群組提出，由團隊內部集思廣益找到最適合的解決方法。亦可分享所見其他社區之特色，提供團隊師資教學相長的機會。至107年12月底止外展服務之具體成效，共有115個場次，每一場次30人，參與人次3,450人次。  B.國外經驗交流：『自主與互助-印度社區經濟發展與培力經驗分享會』  辦理印度社區經濟發展與培力經驗分享會，邀請印度馬德拉斯基度學院三位社區實務工作者分享印度社區儲蓄互助團體及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的培力與陪伴印度經驗，讓本市社區透過交流更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共計84個團體，約200人次參加。  C.社區培力成果展現：  於107年12月6日辦理社區培力成果展，邀請燕巢、湖內區公所和社區分享如何在區域內跳脫社區單打獨鬥轉而進行區域協力經驗，也邀請田寮區崇德社區及旗山區圓富社區分享用自己的專長、多元的角度切入，打造出不同的青年返鄉之路，參與對象包含本市區公所、社區夥伴、學校團體及外縣市社區工作者等，約150人次受益。  1.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107年度成效如下：  (1)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324案、補助金額7,452,695元。  (2)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326,000元。  (3)輔導1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94萬元。  2.辦理社區發展研究案：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案。  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107年度共補助本市轄內30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補助金額共計206萬4,100元。  針對截至106年底成立未滿2年之基金會進行巡迴輔導，107年度計輔導計43個。  為增進本市財團法人基金會實務人員財務及稅務之專業知能，於107年6月22日假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基金會研習，計有47個基金會約70人參加。  1.輔導各類合作社  社會局所轄合作社107年度共有194個合作社，輔導協助合作社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或解散清算工作。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  3.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1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4.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辦理。  5.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輔導其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  6.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1)成立滿1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年度考核。  (2)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107年3月13日至3月27日辦理本市合作社106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3社、甲等30社、優等實務人員2位、甲等實務人員3位，並於107年11月16日辦理頒獎。  1.107年11月16日舉辦107年度合作教育研習，共計97人參加。  2.舉辦106年度合作社考核優、甲等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儀式，除增進合作社人員合作專業知能，並鼓勵及加強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計97人參與。  1.107年1月1日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07年元旦升旗典禮」，假本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活動主題︰『最愛高雄-綻放光彩』，活動內容包括海軍陸戰隊樂儀隊表演、升旗典禮、元旦祈福及發放一卡通等活動，共計約1萬人參加。  2.107年10月10日辦理「轉動躍進‧雄漾國慶」，假高雄市漢神巨蛋廣場舉行，邀請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等團體帶來不同類型的各式表演，展現高雄熱情活力，另外還有安排魔術表演，與市民熱鬧歡度國慶。  1.依照中央「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2.107年度核可勸募計有10案，預計勸募金額3,665萬7,000元，至107年12月底止勸募活動執行完竣結案備查共計1案，實際勸募金額99萬981元，尚有9案執行中。  3.107年7月27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實務研習。  4.107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財務查核，共完成查核22個勸募團體31案，並輔導各勸募團體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  1.辦理「幸福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  (1)辦理本市「幸福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共有計50戶參加，累積儲蓄139萬2,293元(含利息)。  (2)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A.運用21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2,396人次。  B.召開社會救助業務志工檢討會2次。  (3)辦理成長課程及活動：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22場次、368人次參與。  2.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升學所需科目補習費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7年度補助「升學補習費」計4人、共4萬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80小時。  3.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因就學而有添購學習設備需求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等相關設備之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7年度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12人、142,325元，社區服務617小時。  4.就業服務方案：  (1)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07年共轉介283人，勞政回報輔導就業80人。另107年度穩定就業滿6個月列入免計名單（含以工代賑）計81人。  (2)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7年度累積服務787人，1,305人次，結案712人，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30場次，參與者總計314人次。  (3)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86人、628人次。  5.「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7年12月止，開戶數673戶。  1.107年度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1萬7,979戶。  2.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1萬2,324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6,115元。  第三類：每年3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2,073元。  3.107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909人次、共1,116萬9,131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83,359戶次、共4億8,112萬2,998元。  4.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95元，107年計補助108,920人次、共2億9,271萬6,261元。  5.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115元，107年度計補助7萬8,846人次、4億8,184萬817元。  1.截至107年12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19,329戶、63,434人。  2.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07年度共轉介283人，勞政回報輔導就業80人。另107年度穩定就業滿6個月列入免計名單（含以工代賑）計81人。  3.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7年度累積服務787人、1,305人次、結案712人，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30場次，314人次參與。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1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07年度計核發298張、175,820人次、共補助286萬7,383元。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7年度補助221人次、652萬8,353元。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7年度補助1,113人次、1,467萬2,135元。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7年度計輔導57人。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7年度計2,299人次、共3,873萬4,262元。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7年度補助3,684人次、1,773萬5,994元。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7年度核定1,401案、2,018萬5,000元。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本市災害救助，107年度發放死亡救助10人、200萬元；安遷救助108人、214萬元；住屋毀損救助2戶、3萬元；住屋淹水救助1,283戶、1,924萬5,000元；住屋土石流救助1戶、1萬5,000元，上開共計核發2,343萬元。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7年度計安置670人次、外展服務8,520人次，協助返家者18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623人次，協助就醫服務者1,097人次。  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甲仙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共成立4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2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7年度總計服務9,622戶，累計1萬1,236戶次，共2萬5,720人次曾向實物銀行領取物資。  召開3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有效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本市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  1.截至107年12月底止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45億6,594萬9,241元，氣爆捐款皆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均透過「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與管理，專戶管理會由21名委員組成，含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社福專家代表、工程專家代表、法律專家代表、會計專家代表、醫療專家代表、災區代表及傷者代表等，共計召開17次會議，總計核定59案。  2.依據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所得經費運用期間為10年，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並針對核定計畫執行進度皆已按季管控，各運用計畫詳細執行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對大眾徵信，亦每年依規定將全部運用情形與捐款清冊函送行政院，並獲同意備查，一切金額使用皆公開透明、接受詳細檢視。  1.依據年度目標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107年度計184場、15萬6,656人次。  3.以「3心5老2.0~活躍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結合20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107年度計55場次、56,621人次參與活動。  4.針對65歲以上老人(含60歲以上原住民)發放重陽敬老禮金，107年度共發放417,855位老人、5億584萬4,500元。  5.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107年度定點志願服務者計217人、服務356,086人次；傳承大使計194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16,802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40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5萬4,326人次；於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80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58,636人次。  6.文康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聰明生活講座107年度計80場次、4,800人次參加。與衛生局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25場次、服務1,200人次；結合監理所、警察局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60場次、服務2,440人次。  7.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107年度計52人次。  1.為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107年12月底止設置273處社區照顧關懷站。  2.107年度召開4次聯繫會議，共16場次、1,815人次參加；辦理7場次教育訓練、1,356人次參加；辦理98場據點觀摩活動、3,920人參加；辦理177場次「健康久久-健康促進活動」計5,310人次參加；辦理據點成果展計約6,560人參加。  3.107年度拍製《據點志工高雄生產‧雄安心》微電影，呈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培訓方法，及志工被培力後於社區照顧服務推動上的表現，以宣傳本市針對據點志工培訓的成果。  4.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內含2個方案，分別為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25小時，共計40名結訓，並調訓105年及106年持續服務10時段之照顧服務員，共計40名參訓；及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20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30次課程，總服務19,394人次；且為瞭解本市於105至106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12小時之培訓課程，共100人次受益。107年度從歷年專業治療師與據點志工協力產出之教案中，精選20則包括營養、認知、平衡、居家安全、身體活動、在地特色、日常生活活動以及心理社會等八大面向，以淺顯易懂、閱讀容易的方式編排印製「高雄健促2.0教案手冊」，希望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的志工容易操作，用以服務長輩。  1.四維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07年度計開設公費班224班、學員11,287人次參加，樂活自費班共計3期、199班、8,078人次參加，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8班、學員317人次參加。  2.鳳山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07年度計開設公費班計127班、5,455人次參加，樂齡推廣課程計122班、4,392人次參加。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累計至107年度計核發敬老卡32萬9,512張，乘坐公車船、捷運共計15,732,856人次。  1.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59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7年度服務140萬2,263人次。  2.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5座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透過區域型長青中心設置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功能，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回應當地長輩在地老化福利需求，並培力及提升本市各老人活動中心之服務能量，107年度共計召開8場聯繫會議、辦理增能研習21場、巡迴講座72場、特色方案及活動20場、提供資源連結41次，並輔導14座老人活動中心增加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另於107年8月假5區區域型長青中心辦理107年度「高雄好聲音金齡盃歌唱大賽」5場初賽並於107年10月辦理總決賽，約1,100人次參與。  3.為豐富59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年度共計服務368萬9,141人次。  4.為使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量能提升，社會局補助原高雄市11座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期使專業人力進駐服務，促進活動中心福利服務之量能轉型，落實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除了運用專業的社工人力外，服務內容更是多樣化，包括長青課程、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文康休閒、節慶活動、諮詢與宣導、老人進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老人福利諮詢，107年度共計服務455,400人次。  5.「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38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07年度共辦理2,109場次、服務157,557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107年度共受理116單位，申請118車次、服務4,411人次。  6.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7年度計有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耐震詳細評估，獲核定補助339萬8,000元。另積極爭取108-109年補助，申請社會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友愛廳、互愛廳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鹽埕區敬老亭等5處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計核定補助3,938萬4,373元，將賡續執行以維持公共社福據點永續使用安全。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提供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銀髮族使用，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780坪銀髮族休閒農園，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管理，107年度共提供60位長輩使用，服務 5,976人次。  召募本市年滿55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7年度計開設77班次，計16,802人次；另於107年2月8日英國藝術參訪團至社會局進行高齡藝文學習及長青人力運用之交流與分享。  1.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可提供12人之住宅服務，截至107年12月底進住9位、服務3,768人次。  2.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7年度共計有4,682位長輩受惠。  1.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107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6人、自費安養老人127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能老人49人、自費養護老人31人。  2.97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107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8人、自費失智症老人4人；另於99年8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102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  3.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於107年11月28日辦理機構評鑑，成績評比為優等，107年度共提供165位長輩居住。  1.107年度計補助3萬3,726人、38萬9,330人次，26億2,607萬3,068元。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1)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者，每人每月核發7,463元。  (2)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每人每月核發3,731元。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65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07年度共計補助2,565人次。  1.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107年度計服務4,586人，服務902,588人次。  2.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107年度共計服務2,683人次。  對本市65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7年度老人保護案件通報案計677件，其中開案數計441件，截至107年12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318案、服務14,023人次。  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07年度計製發579件，其中申請公費304件(手鍊版293件、掛飾版11件)、自費275件(手鍊版235件、掛飾版40件)。  2.設置失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7年度計服務2,108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7年度計服務720人次。  1.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召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7年度服務8,522人、服務165萬3,569人次。  2.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7年度服務506人、服務3,221人次。  3.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7年度計服務468人、服務1,468人次。  4.衛生福利部自105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A級及C級據點，至B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4年（106-109年）佈建52A-286C。至107年12月底止本市已佈建46處A級據點、129處C級據點及660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5.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2.0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2.0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區政人員、身障及老人團體等各項聯繫會議辦理宣導活動，107年度共辦理83場次、1萬884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廣告、捷運車廂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印製宣導品、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2.0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6.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年度經核定補助4,664萬4,000元。另積極爭取108-109年補助，獲核定3,375萬2,000元。  7.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佈建一區一日照(托)服務，107年分別於鼓山、湖內及大樹等區域新設日間照顧中心。至107年12月底，本市共計有32處日間照顧中心，共計服務142,690人次；33處日間托老據點，共計服務256,298人次，共涵蓋38個行政區。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8.於社會局長青中心5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7年度計收託178人、服務77,465人次  9.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已設置7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年度共計服務3萬3,363人次。  10.提供老人餐食服務：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共有60個辦理單位提供服務，107年度共計服務45萬6,066人次。  11.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156輛復康巴士及27輛通用計程車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7年度共計服務1萬1,246人、5萬9,720趟次。  1.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155間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另有公立仁愛之家、公辦民營明山慈安居，合計154間老人福利機構，提供7,852床位。  2.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7年度辦理155次輔導查核。  3.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6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2家、甲等18家、乙等27家、丙等3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後續輔導與裁處。  1.補助設籍本市1年且年滿6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中、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機構養護費。  2.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接受養護服務。  3.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21,000元，107年度共計補助4,707人次。  4.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2萬1,000元，107年度共計補助2,863人次。  1.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107年度計4,554案，經訪視評估施虐者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案件為580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並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7年度共計召開2次會議。  3.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07年度計辦理30場次專業訓練、1,106人次參加。針對社會安全網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107年度辦理13場次、118人次參加。  4.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5.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7年度計新開立170案，1,728小時、輔導服務5,764人次。  6.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07年度計轉介158案、175人，提供遊戲治療454人次、個別諮商1,427人次。  7.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成立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7年度計轉介32案，其中有10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8.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07年度計接獲通報2,078案、受案評估830案、開案服務計622案，提供經濟、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7年度共辦理53場高風險家庭服務宣導，計2,369人受益。  9.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至107年12月底計有27名「傳愛達人」服務30名兒少。107年度共辦理1次達人與兒少交流聯誼活動，計64人參與；1場次歲末感恩活動，計100人參加；4次團體督導共58人次參加。  10.自98年起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並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弱勢家庭未成年兒少，107年度結合高雄市區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OK)股份有限公司、全家超商及𡘙師傅、正忠連鎖便當店等計956個兌換據點，兒少可持券於居家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泡麵等，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7年度計2,731人次受益，自98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3萬1,187人次。  11.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每學期5,000元或1萬元助學金，以穩定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107年共發放助學金498萬元，計有554人次受惠。  12.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1)對經由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7年度計陪同偵訊87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2)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107年度安置計15人。  (3)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107年度計181件，其中25件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另有25件重複通報，40件非屬性剝削個案，4件已在案。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77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5)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7年度計追蹤輔導187人、2,818人次(電訪1,950人次、面談200人次、訪視616人次、通訊軟體聯繫32人次，其他20人次)。  (6)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 透由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結合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藥物濫用預防校園宣導」活動，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107年度計共計辦理25場次、計2,331人次參加。  (7)107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共召開2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本市警政單位依法通報兒少性剝削案件、108年考核指標及本市兒少性剝削個案之轉案原則等進行討論。  (8)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7年度共召開3次。  (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稽查工作，107年度計稽查58次。  (10)結合鳳信電視有限公司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宣導民眾面對親子衝突時之求助資源管道，並呼籲家中有未滿6歲兒童之家庭應注意兒童居家安全。  (11)製作兒少保護宣導動畫與相關宣導海報，藉由社福團體、學校、寄養家庭及保母受訓課程、社區及網路媒介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盛怒之下不要管教小孩及正確的管教作法，提升民眾對兒少保護之認識及預防，減少兒虐事件發生。  13.107年度完成訪視309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1位，轉由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8位，其他資源轉介有12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95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93位。  14.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07年度計服務75案、4,304人次。  15.辦理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委託4單位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及停止或免除等離開感化教育院所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107年度計輔導服務280人(其中結案88人)、7,358人次。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提供非在學施用第3、4級毒品及春暉小組輔導中斷之兒少及家庭關懷輔導，以預防兒童少年再次施用毒品，107年度共服務72名兒童少年、1,568人次受益。  16.召開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共1次，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107年度共196人。辦理校園宣導講座24場、1,910人次受益。社區宣導活動2場、1,000人次參與，家長親職教育講座5場、165人次參加。  17.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7年度裁罰10件、521,000元；強制性親職教育140件、1,575小時。  1.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2.107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18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569人、4,702人次之安置服務。  1.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7年度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329人、2,587人次；少年29人、220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190戶。  2.辦理4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39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30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166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審查，經審查共5戶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審查通過計163戶，主動退出不核發許可證計3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4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239人次參與；另辦理35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1,334人次參與。  4.辦理107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107年11月4日於鳳山和樂宴會館舉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449人次與會。  5.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7年度補助兒童43人、354人次；少年22人、235人次；親屬家庭計55戶。  1.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107年度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55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  2.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107年度補助13家私立托嬰中心、269,330元。  3.為照顧弱勢兒童補助兒童托育津貼，設籍本市之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等弱勢家庭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未符合中央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107年度補助計6人次、3萬6,300元。  4.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7年度稽查立案托嬰中心157家次。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7年度補助計3,911人次、150萬2,165元。  1.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107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1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2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2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4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6,000元（限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6萬元）。107年度補助1萬9,205人、3億5,201萬6,000元；及補助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滿1歲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7年度補助914人、559萬636元。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市府致贈動物園免費入場券、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及育兒資源手冊，該手冊內容含「照顧篇及托育福利篇」、「居家及遊戲安全篇」，協助新生兒家庭快速尋找相關資源，107年度發送1萬9,924份。  1.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父或母至少一方因養育未滿2歲幼兒，致未能就業者；另自107年8月起修正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107年度補助44,350人、7億3,730萬353元。  2.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0~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107年度計辦理87場次、服務4,068人次。  1.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0-2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750名幼兒。  2.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年度申請並獲核定設置4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年12月19日於大樹區開幕啟用本市第1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已再爭取108-109年補助增設8處。  3.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107年度召開3場聯繫會報。  4.本市已成立草衙前鎮、三民兒福、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前鎮愛群、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楠梓、左營富民及大樹等19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0至6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07年度計服務66萬8,276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7年度服務計25,417人次。  5.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並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107年度服務5,121人次。  6.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年獲核定補助3,161萬元，另108-109年申請補助經費1億1,236萬餘元。  7.社會局配合中央自8月1日起推動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透過政府與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6,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至107年12月底本市共41家私立托嬰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可提供收托1,542人，另有1,908名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合作契約，可收托3,816人，合計可收托5,358人。  1.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至107年納入管理之登記托育人員有2,821人，托兒人數為4,345人。  2.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0-未滿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另自107年8月起修正為「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並取消就業之限制，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3,000元至10,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107年度補助計8,799人、1億7,716萬4,266元。  3.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提供家長夜間8時以後未滿6歲幼兒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安心工作，107年度計補助597人次、108萬7,000元。  4.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107年度共197場次、7,381人次參與。  5.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107年度共計187場、1萬6,815人次參與。  6.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7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13班、結訓人員514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34班、結訓人員共1,316名，合計開設47班、結訓人員共1,830名。  1.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計21處並配置專業社工人力，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及其子女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107年度共服務982名弱勢兒童少年、19萬5,171人次。  2.結合民間團體設置49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07年度共服務735名弱勢兒童少年。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07年度補助87人、119萬7,275元。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3,000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如評估有高風險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107年度補助1,062人、1,703萬6,186元。  為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107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萬9,045人、4億2,788萬2,434元。  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11人、9萬7,000元。  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未滿18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073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2,384元。107年度計補助75人、151萬1,849元。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107年度計有：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653人、1,272萬9,121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26人、14萬2,464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607人。  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351人、589人次、737萬8,333元。  1.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07年度計服務83,387人次。  2.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7年度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1,599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167件。  3.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07年度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3,107人次。  4.於106年度新增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之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之社工專業人力經費，107年度計服務2,193人次。  1.辦理青春作伴方案—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增進世代間情感和文化交流。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及結合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萬應公廟(聖公媽)、財團法人喆園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高雄市國際婦女會等單位贊助資源支持青春作伴計畫，107年度共培力4支青少年團隊、59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提供7個社區、服務220名長輩，計提供1,098服務時數，活動效益為22,097人次。  2.設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提供青年才華展現平台，鼓勵青年創意發想、勇於實踐夢想，並藉由建立回饋機制，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利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107年度受理16件，通過審查10件，補助319,000元，協助139位青少年將夢想付諸行動，並辦理60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1萬6,207人。  3.公開遴選24名少年代表及7名青年代表，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代表本市兒童少年發聲，為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相關兒童少年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辦理22場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並於107年6月29日及12月17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1.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0至未滿7歲親子遊戲室、7至未滿12歲兒童育樂室、0-未滿2歲探索遊戲室、教玩具操作室、感覺統合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室、3D童樂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推廣各類兒童益智、生活教育、啟發性活動及親子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107年度計辦理162場次、7,707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4場、5,634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7場、12,040人次參觀。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0-6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07年度計服務155,144人次；另辦理各類暑假活動、兒童活動、親子活動等計開辦132場次、服務3,196人次。  3.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本市19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  1.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年度受理新增通報個案2,128件，至107年仍持續服務計3,282人、3萬1,684人次。  2.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至107年仍持續服務191人、2,465人次，時段療育訓練334人、15,277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107年度計183場次、服務2,911人次。  4.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107年度計94場次、服務2,010人次。  5.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107年度計653場次、服務22,678人次。  6.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107年度計輔導13家、17名幼童，入中心輔導104次、服務394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第2區及第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管托育人員及其照顧之幼兒共6名，提供服務39次、服務138人次。  7.辦理到宅服務至107年底仍持續服務30名幼童，服務3,729人次。  8.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7年度核定補助計6,229人次、2,085萬8,883元。  1.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青春休閒廣場、全國青少年撞球公開賽、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7年度共計37場次、12,419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07年度共計235場次、2,710人次使用。  2.社會局五甲青少年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引導五甲地區邊緣青少年進入中心接受協助，利用空間辦理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服務，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7年度服務233,283人次。  3.提供探索學園場地，並運用探索體驗教育專業輔導兒童及青少年，培力其自力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107年度共辦理410場次、服務3,664人次。其中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或邊緣青少年參與1,173人次。  4.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至107年12月底進用計48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  5.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07年度共計38名，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  設置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年度計服務8,089人次，另提供設施服務及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7年度共計345,218人次參與。  1.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教養機構59所、本市護理之家59家、養護中心110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07年度共計補助4,624人、7億4,763萬8,891元。  2.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服務，107年度共計103人；另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27人，時段療育服務15人、自閉症日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人、日間服務中心25人，共計187人。  3.輔導民間單位成立長照身障日間照顧中心，107年2月底在茄萣成立第1家長照身障日照中心，最高可服務30人，共計服務28人。  1.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107年度共計1萬1,028人次、1億1,254萬6,449元。  2.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1.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107年度計召開會議3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2.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運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籌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規劃收托中度以上身障者、具嚴重情緒行為個案 (設置輔導專區)及緊急安置或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個案合計120名。107年7月30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109年6月完工，109年9月啟用。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及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機構及據點，共計成立23家機構、6處據點，107年度共計提供1,278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照顧服務。  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107年度計輔導成立12處社區居住據點，計服務54人。  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07年度計輔導成立29處，可服務531人，共計服務459人；另輔導成立5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211人。  1.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7年度計補助160項計畫、325萬8,100元。  2.響應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社會局特規劃「E.A.S.Y LOVE融異愛」方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教育、職場、空間、照顧及生活上，你我皆能展現同理心，認識瞭解進而生活在一起，以接納與行動支持身障朋友。107年10月26日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中庭舉辦記者會，共計200人參與。另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107年10月至12月共辦理17場次系列活動，共計約45,724人次參與。另透過擬人化動物角色，創作富具教育意義之2D動畫，呈現「E.A.S.Y LOVE融異愛」做法「多元教育零拒絕」、「通用設計共便利」、「職場職務再設計」、「差異需求促共融」與「照顧服務齊支持」，並透過上傳全球知名影音平台YOUTUBE，且透過臉書分享，及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上傳網頁，更在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播映1個月，總計影響逾540萬人次。  3.辦理「饗愛團聚 共融無限」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7年度銷售盒數達35,625盒，銷售總金額1,492萬8,643元。  4.結合市府工務局、環保局及民間社團資源，設置全國首座輪椅運動公園，免費提供身障者籃球、網球等球類運動場所，並提供手搖式自行車租借服務，107年度共計服務9,150人次。  1.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1.5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4,872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8,499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3,628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4,872元。107年度共計補助5萬7,634人次、29億1,507萬3,540元。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107年度計補助41項設備計畫137萬5,350元。  1.由交通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156輛復康巴士服務，107年度計服務329,406趟次。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享半價優惠。並依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可享每月100段次免費；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計補助414,305人次、4,241萬5,339元，另補助通用計程車部分，107年度計補助226,533趟次車資補貼。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107年度重新鑑定暨新領計28,468人，累計15萬8,920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107年度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52,574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51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46,989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28,181件，完成需求評估2,828件，辦理新制宣導活動6場次、161人次參與。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7年度計服務282人、5,204人次、2萬5,034小時、補助458萬5,369元。  1.委託民間團體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共5區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107年度共計服務1,236人。  2.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每年定期邀集衛生、民政、勞工、教育等主管機關及社會局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跨局處聯繫會報，107年度計召開2次會議，共58人次參加，討論跨局處協調之議案共7案，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7年度共計服務2,146人、455,168人次，598,085小時。  1.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107年度計服務13人、1,845人次。  2.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及進行簡易餐點、飲品製作訓練，107年度計服務29人、181人次。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7年度共補貼3,009人次租屋者、35名購屋者、補貼金額817萬6,324元。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107年度共補貼201人次承租停車位者、補貼金額102,128元。  1.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本市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茄萣、林園、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5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2.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  3.107年度計回收1,651件、租借6,845人次、維修7,459件、到宅服務4,485人次、評估服務1萬841人次、二手輔具媒合557人次及諮詢服務3萬4,519人次。  針對18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107年度計服務191人、3,272人次，執行經費290萬7,956元。  1.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24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12小時全額補助，13-24小時50%服務費用補助，107年度計服務300人、8,136人次、16,814.5小時。  2.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85元給予補助，107年度計補助4,560趟。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107年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1,965人次、手語視訊服務303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計781人次受惠。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7年度計補助4,822人次、1,448萬5,500元。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107年度計405人次受惠。  1.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2.另針對34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107年度通過認證產品計1個單位2項產品。  100年於無障礙之家設置「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45歲以上未滿65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20個床位。為因應高齡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需求益增，並提升無障礙之家空間使用效益，於105年爭取公彩賸餘款補助117萬元，運用空間活化改建增加8個床位，高齡專區共服務28人。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7年度計有9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5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1萬257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940小時照顧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107年度計服務41人。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7年度共計19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1.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107年度共召開3次小組會議、2次組長會議及3次委員會議。  2.依據本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107年度召開2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7場次；另為凝聚本府各機關同仁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共識並激發創意，於107年11月6日及21日辦理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網絡共識營」，計345人參加。  3.107年度婦女節系列活動以《女人‧女能》為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共辦理8場次影展，放映9部影片、3場講座，計辦理11場次、1,810人參與。再加上《高雄婦女節》臉書粉絲頁瀏覽，有超過3萬人次的民眾參與及關注婦女議題。  4.107年度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50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活力媽媽」及「多力媽媽」等七大類別美力媽媽，由副市長頒贈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新力量，計有641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254,154人次瀏覽。  5.響應國際女孩日，並配合行政院訂定10月11日為台灣女孩日，107年度以「She勢待發‧女孩玩科技‧正夯」為主題活動，活動當天走入校園，辦理講座及支持女孩多元領域發展行動。透過微軟全球科技競賽冠軍女性的分享，鼓勵更友善的發展環境，並鼓勵女孩多元發展，尤其在媒體資訊科技方面。計512人參與，及拍攝宣導短片，於臉書粉絲頁、社會局官網宣傳，計逾12,000人瀏覽。  6.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7年度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98個方案計畫、計補助1,541萬7,395元。  7.辦理多元婦女活動  (1)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從自我學習成長，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深耕培力與陪伴婦女，用系統的學習完成婦女的夢想。107年度計辦理911場次、19,911人次參與。  (2)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推動以婦女為主體解決中高齡婦女經濟問題，改善婦女貧窮化。培育個人創業、婦女團體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並由專家顧問重點培力輔導及推動推動「網路與實體創業平台」。提升本市單親媽媽、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107年度計有12個團體、62名婦女參加，辦理實體課程、重點輔導及展攤練習等計75場次、1,065人次。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至107年12月底計12,269,615人次瀏覽。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107年度共服務414,890人次。提供149位、9,045人次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時數達27,488小時。  1.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  (1)結合「113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件)107年度計1萬6,232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1,151件、性騷擾通報1,310件；設置家庭關懷專線(535-0885)，107年度計提供171通諮詢服務。  (2)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107年度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計7,893件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比率計有8.48%、中危險者比率計10.72%、低危險者比率計80.81%。  (3)107年度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2,030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277人次。  (4)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家庭暴力被害人：107年度緊急生活補助265人次、房屋租屋補助229人次、醫療費用補助1,439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3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58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2人次。  性侵害被害人：107年度緊急生活補助21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35人次、醫療補助275人次。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合等內容，107年度計服務1,782人次。  (6)加害人服務方面：  107年度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2,421人次、心理輔導計330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707人次。  107年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計300場、個別治療58人、個別評估60人、移送裁罰23人、移送地檢署19人。  2.辦理受暴者自我成長團體：  (1)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7年度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16場次、212人次參加。  (2)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107年度計50場、受益354人次。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年度計辦理434場次、3萬3,385人次參與。  (2)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年度計辦理75場次、共計1,890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辦理13場次、共計118人次參加。  (3)方案宣導活動：  107年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  A.社區防暴培力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於107年4月24日及11月30日共辦理2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課程，培植社區發展宣導方案，共計36個社區152人次參加。  B.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計畫：於107年10月25日辦理107年度高雄市齊心守護暴力止步－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有7個社區團體參與競賽。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107年度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12場次、371人參加，協助通報共計74件。  B.共有104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128場、宣導人數達3,894人。  C.107年10月於中華大車隊計程車隊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500人。  辦理相關防治宣導：  A.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A)107年9月15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20週年「齊力守護、暴力止步，一”騎”來」活動，共約200人參加。  (B)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  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07年11月25日於家防中心FB粉絲網頁響應聯合國推動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行動。  B.性侵害防治宣導  (A)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治概念及自我保護意識，由專業人員以班級輔導方式，透過統一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並了解求助管道。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教練性侵害防治知能。107年度計100場次、1萬2,245人次參與。  (B)107年7月7日早上搭配高雄市婦幼警察隊每年辦理兒少「瘋」桌遊安全闖關賽活動，召募共6名國小、國中及高中兒少(含3名被害人和3名行為人)辦理「107年快樂Fun暑假，兒少sex健康一把罩－性別教育知識宣導活動」，邀5-12歲小朋友參與性別教育遊戲圖卡”翻翻樂”記憶大考驗，共約60名(含家屬陪小朋友參加)。  4.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ㄧ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共5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7年度計58場次。  (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107年度計召開2場次80人次參加。  5.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07年4月2日召開1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1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計24人次參加。  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結合本市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度共服務10案。  (2)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年度服務17案。  (3)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7年度計服務4案。  7.捍衛兒少行動團隊:高雄市全國首創之行動團隊由檢察官、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及醫療團隊組成，於重大兒虐致重傷案件發生第一時間立即啟動偵查機制，藉由跨專業間的網絡合作，達到及早發掘真相並讓證據說話；加快偵辦速度並提供被害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以預防暴力再發生。  8.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於107年4月19日、6月25日、9月13日、12月10日共召開4場次，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計66人次參加。  9.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開創從社政系統開啓以教育、輔導及司法矯治為主軸，發展「107年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偷嘗禁果～變調的青春修正篇，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與支援陪伴服務方案」，提供未成年行為人個案管理、預防團體、多元性別教育課程、大學生志工關懷支援服務服務。  (1)危機個案管理機制與培力大學生支援關懷：  個案管理：107年度受理新舊共33案，結案6案(案件含一對多性騷集體案、家內案、強制案)，其中心智障礙者4案、疑似身心症狀8案；服務1,720人次，透過面談、家訪、訪視、電話諮詢、社會暨心理處遇、安置服務、就學扶助、經濟扶助、就醫服務、精神醫療團隊、個別專家評估、心理衡鑑、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心理諮商治療、認知教育、家庭會議、網絡/個案討論、轉介服務、其他服務…等兒少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  個案討論：邀請網絡成員與多元實務及學術專家，共辦理 9 場次跨網絡個案討論會議，2場入校跨專業合作環境檢核，共計網絡成員共97人次與會。  大學生志工培力與運作：  A.107年4月28日及11月4日培力8名高醫社工系、嘉義大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生參與預防性團體陪伴兒少性行為人共14人次。  B.培力5名高醫社工系大四學生合作涉及性行為 (合意或非合意案件)兒少支援陪伴服務，採取定點校訪、電話、面談，陪伴參與活動、性教育諮詢、心理支持及情緒紓解，服務共30案，共567人次。  (2)強化性別教育認知：  107年度辦理兒少及其家屬之多元＂性＂教育課程，每週辦理法治教育、性別教育、衛生保健、家庭與親子性教育，實際辦理48場次、服務 387人次，其中男生248人次(佔64.08%)、女生139人次(佔35.92%)。  107年針對通報性騷擾或性猥褻之集體案件（多名被害人），結合學校及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6場次性別教育課程。  (3)再犯預防團體運作：107年4月28日及11月4日份辦理2場次預防性治療團體，每場次5-8人，實際參與講師2名，工作人員3名，學員14名(合意性、家內案件)，結合攝影專家、運動專家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臨床經驗之臨床心理師執行攝影藝術治療與運動家團體，透過不同媒介去投射及轉心內在心理機轉，提高行為覺察及勇於面對錯誤和自我控制之能力。  (4)發展與危機輔導專業精進：107年度辦理12場次外聘督導，含2場跨網絡合作討論會、1場志工督導研習、4場方案營運督導、3場個案研討督導，共服務工作人員計96人次。  10.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觀光旅宿、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業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107年度共計書面查核2,574家次，實地查核350家次。  1.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7年度計有：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653人、1,272萬9,121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26人、142,464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607人。  (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351人、589人次、737萬8,333元。  2.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107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9,045人、4億2,788萬2,434元  (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11人、97,000元  3.設置山明、翠華家園、向陽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至107年12月底申請入住63戶，入住率89％。  4.106年整合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互助關懷站，共成立中、西、南、北、東等5區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各自於小港、左營、鳳山、路竹及旗山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107年度計服務17,664人次，並辦理宣導活動計2,159人次受惠。  1.本市設置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107年度計服務2萬7,101人次。  2.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全市共設置21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107年度計服務28,209人次。  3.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7年度計補助259人次、732,397元。  4.辦理「南洋小學堂」、「文異少年‧歡樂一夏」、「在地新滋味~多元文化宣導」、「新心相連~多元文化宣導巡迴」、「社區宣導」、「新台客多元文化體驗交流」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住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107年度服務1,762人次  5.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姊妹團體、家庭聯誼活動及母親節等節慶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7年度共辦理30場次、2,255人次參與。  6.協助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7年度共製作4期，每期共8,000份，分別為越南姐妹版5,500份、印尼姊妹版1,700份、泰國姊妹版800份，全年32,000份，提供新住民姊妹閱讀刊物。  7.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7年度計辦理15場培訓課程、174人次參訓，321人次參與。  8.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7年度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115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36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2場、37人次參與；辦理通譯人才訓練1場次、80人參訓，通譯媒合服務23人次。  9.建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多元人才資料庫」，包含通譯人才137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20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38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及新住民料理教學師資29名，提供本市新住民多元人才媒合平台。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07年度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820人、電話諮詢服務3,159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2梯次、100人參訓。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2,561人次。  2.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至107年12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195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0家，並設置653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284格，民設396格)。  3.104年7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7年度發放1,455張社區回診卡。  1.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107年度市府計有27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107年新加入研考會及運動發展局等2機關，包含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環境保護、社區巡守、教育、體育、文化、民政、戶政、地政、警政、消防、工務、水利、財政稅務、經發、農業、交通、觀光、新聞、勞工、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廉政、海洋等及其附屬志願服務運用機關，共2,196個志工團隊，計11萬17名志工。  (2)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22場次在職訓練，30次督導會議，107年度共計4,202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  (3)推行志願服務計畫，107年度共召開44次幹部會議、編製12期志工簡訊及2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550人次。  (4)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玩具愛分享~輕鬆體驗志工趣：  透由簡單的整理、清潔二手玩具志工體驗，帶動市民朋友一起簡單、快樂做志工，並於聖誕節前夕致贈玩具給本市弱勢單位的方式，讓參與服務的志工體會簡單快樂做志工、探討玩具再生的環保議題及讓參與的民眾體驗到志工服務對他人的意義，進而帶動市民投入長期性志願服務的意願。自107年10月20日至12月15日共計辦理9場次，計920人次參與服務及1,161位孩童受益。  「志工の故事」主題書展：  為呈現本市志願服務多元性及推展志願服務精神，自107年11月27日至12月31日於高雄市圖書館總館3樓展示志工相關書籍及影音資料，透由書展增進民眾探索志願服務精神與理念，分享作者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感受，激發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意願，同時也讓本市志工團隊交流學習，擴增服務視野與能量。  志工運動大會：  107年12月1日於本市中正運動場辦理「志工運動大會」慶祝國際志工日，提醒志工朋友們，運動健身的重要外，更凝聚各團隊的向心力，趁此機會與其他團隊交流，活動內容包含運動競賽、趣味競賽、志工巧裝競賽、志工百福照及彩妝競賽等，計7,000人次參與。  志願服務成果分享暨推廣座談會：  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於107年12月14日辦理「107年志願服務成果分享暨推廣座談會」，就高雄市107年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執行之方案與資源連結之成果為題，進行分享、交流，提供在台灣志願服務推動上之反思與創見。計75人次參與，成果資料並置放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路平台，計觸及20,000人。  【青年志工‧愛服務】-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高澎青年志工中心於107年12月15日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辦理「【青年志工‧愛服務】-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提供青少年發表服務事蹟的舞台，培養其對社會關懷的自信，並透過服務經驗分享，鼓勵更多青少年持續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活動，計10個青年志工團隊參與分享及200人次參與活動。  (5)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107年計有4個民間團體申請11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305,000元。  (6)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年度計服務71萬4,090人次。  (7)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96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07年度發行2期、共計9,000冊。  2.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07年度計有53個團隊、1,060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聯繫會報，計辦理2場次、433人次參加。  (2)結合4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6場次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5場次、2場志工成長訓練、1場領導訓練、4場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4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107年度計1,540人次參訓。  (3)107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2,452冊及本市榮譽卡5,459張。  (4)於107年5月31日及12月3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共同供應契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107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300萬意外醫療、2,000元住院日額及3萬醫療，每人每年保費86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因意外致死或殘障；並開放民間團隊自由選擇付費加入。投保志工總人數約為85,754人。  (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07年度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每人最高40元，計補助48個單位、1,825人次、73,000元。  3.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1)辦理「銀力出擊—共好生活行動計畫」，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成立6隊高齡志工隊(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老人健康照護協會、高雄市愛心關懷服務協會、高雄市燕巢區尖山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活泉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晨暉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受恩關懷協會)，其中辦理能讓高齡長輩傳承給兒少才藝的子計畫一『惜孫ㄟ情-社區兒少關懷計畫』；挖掘適合高齡長輩的休閒活動或無障礙的旅遊路線的子計畫二『“玩轉”無礙-關注長輩及身障者共好生活計畫』；讓高齡長輩透過對傳統習俗的了解來給予新住民姊妹的指點與支持的子計畫三『“新”人妻養成計畫-台灣傳統習俗分享陪伴計畫』。另辦理子計畫四『社福志工互聯網—社福諮詢種子志工培訓計畫』，107年度總計1,722人次參與。  (2)推動『企業讚聲，挺恁做志工』─高雄市推動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為回饋志工的無私奉獻，給予適度的獎勵、肯定與激勵志工服務士氣，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也鼓勵企業組織透由加入榮譽卡優惠商家為發展企業志工的第一步，目前已有33個單位列入特約商店，本特約商店相關訊息定期更新發布於本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及志願服務專刊供志工參閱。  (3)引導高雄在地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輔導成立企鵝娛樂藝術企業社志工隊：自成立以來以自身之專業，將氣球創作、魔術表演等與志願服務結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推展多元且豐富之公益活動，107年10月27日社會局更指導該社志工隊及本年新成立之湯姆熊企業志工隊共同假大魯閣草衙道辦理『萬聖不搗蛋來抓熊』公益親子園遊會，並結合高雄捷運公司志工隊、瘋桌遊有限公司企業志工隊、瘋戶外企業志工隊等企業共同參與，活動當日除邀請社會福利團體設置公益攤位，提供平台讓其廣為宣導服務內容及相關產品外，更邀請企業贊助約120組弱勢兒童家庭參加，現場更超過2,000人次參與活動，讓大小朋友渡過難忘的萬聖節，並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107年度舉共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5梯次，計90小時、729人次參加。  2.107年度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計14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  3.與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專業升級 社工飛揚」107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社會局計有6名社工員及1方案獲個人獎及最佳方案獎。  4.107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20人，截至12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813人。  5.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107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348人獲得補助。  6.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共辦理1場專案計畫說明會、40場NPO數位培力研習訓練（包括20場培力講座及20場實作工作坊）、2梯次多元資源籌集實作工作坊及1場成果交流發表會，計965人次參加。  凡設籍本市滿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外之健保費自費額，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5%或未達申請標準者，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749元。107年度共計補助302萬2,937人次、16億6,475萬3,755元。  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健保自付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1/4，107年度共計補助534,099人次、9,302萬2,532元。  2.另符合設籍本市滿1年，且綜所稅5％以下者；或65歲以上且綜所稅12%以下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749元。107年度共計補助61,980人次、2億5,415萬9,863元。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年度計補助1,027人次，補助金額708,179元。  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3名以上子女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且滿1歲前持續設籍並居住本市。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補助659元，1年最高補助7,908元。107年度計補助補助914人、補助金額559,636元。  低收入戶健保費自100年7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107年度計撥款3,156萬6,841元。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軍保等)所需保費；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1/2；輕度者補助1/4。107年度共計補助68萬6,680人次(未含健保人次)、實支2億1,347萬0,476元。  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補助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辦理，106年10月至107年9月統計：  1.低收入戶計補助12萬2,292人次、補助金額1億8,682萬9,128元。  2.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計補助33萬326人次、補助金額1億6,518萬5,837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計補助146,016人次、補助金額5,877萬1,618元。  3.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157,817人次、補助金額2,673萬3,294元。 |